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法律服务法宣经费
评审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评价机构：上海市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3
(三) 项目预算	7
(四) 2024 年绩效目标	11
二、项目评审情况	13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6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17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19
附件 1：绩效目标表	20
附件 2：项目自评表	24
附件 3：项目立项支撑材料	26

“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评审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委托，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2024年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进行前评价，我公司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及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各方面意见，现形成本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背景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是提高国民法律素质的重要手段，也是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基础工程。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非常重视法治宣传工作，从1985年就开始启动全民普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就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之一。

目前闵行区江川街道人口导入量逐渐增大，市政重大工程建设任务中，受经济形势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呈现矛盾纠纷多发期。当前仍有一批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化解社会问题，处于不利社会地位阶层的弱势群体，亟须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人员队伍，

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应对集中性矛盾纠纷领域，维护社会稳定。

为贯彻落实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及“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法治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推进市委一号课题，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促进村（居）依法自治，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新方法，为闵行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设立“2024年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2024年项目预算为1983020元，项目主要包括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法治指数评估、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人民调解购买服务、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以及法治思维培训班六个子项目。

2、立项依据

(1)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2)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 《关于印发〈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18〕86号）：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

(4) 《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实施细则》（沪司发〔2019〕119号）：人民调解服务承接主体包括由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并纳入统计范围，且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等调解组织。

(5)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沪城管执〔2019〕74号）：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公职律师的资格审核、年度考核等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局政策法规处承担。

(6) 《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形势下的全面依法治区工

作，综合考虑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完善房地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闵府办发〔2018〕36号）：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房地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将房地物业纠纷化解在基层、处置在前端，为建设生态宜居闵行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8) 《闵行区消费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运作工作规范》（闵市监[2018]43号）：“人民调解室”要配备至少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具体人员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负责落实。

(9) 《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沪司发〔2017〕93号）：立足于满足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增加有效法律服务供给，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保障民生。

(10) 《闵行区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以构建网格化“平安客厅”为契机，创新开展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

(11) 《关于开展本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闵司办〔2023〕21号）：积极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向网格治理延伸，2023年10月底前，在现有片区网格架构基础上，全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内100%建立多元解纷工作室，按照基础版、提升版、示范版三种标准规范设置。

(12) 《闵行区居（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和《闵行区居（村）法律服务协议（示范文本）》（沪闵司〔2018〕6号）。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项目实施范围

江川路街道。

3、项目实施内容

法律服务法宣经费主要包括项目主要包括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法治指数评估、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人民调解购买服务、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以及法治思维培训班六个子项目。具体实施如下：

表 1：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二级项目	项目明细	项目具体内容	实施计划
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	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	委托第三方为江川街道 49 个居村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包括为居委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建议，对疑难、复杂、易激化纠纷事件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区司法局工作指引要求完成日志工作和接受完成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配备至少 49 名具有 2 年的执业经历法律顾问，线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证 24 小时联系方式畅通，线下每月到居委现场服务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6 小时，每个居委每季度举行一次法治讲座。
	信访律师、政府法律服务	与律师事务所签约，为街道办事处、信访办提供法律服务和代理诉讼服务。 信访律师：参与街道办事处信访办工作人员的日常接待服务为信访办工作人员、信访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对信访矛盾纠纷进行现场疏导和沟通，对涉事法律进行解读及解释，并提供法律层面的化解方案。 政府法律：为街道办事处及下属各单位、各职能部门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代理诉讼类：涉及街道各类经济、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诉讼代理不包括城管中队、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业务）、各类仲裁活动代理；非诉讼代理类：非诉讼调解、各类见证、各类专项项目。	信访律师：2 名律师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及建议。工作日坐班制，每天 1 人。 政府法律：2 名律师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和代理诉讼服务。
	城管中队、受理中心	与律师事务所签约，为执法中队、受理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城管中队：参与重大、复杂、疑难的执法活动、协助处理与当事人、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援助。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法制审核工作任务。 受理中心：协助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开展纠纷调处工作，参与疑难、复杂、易激化纠纷的调处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协	城管中队：2 名律师每周驻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培训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受理中心：1 名律师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两次。

二级项目	项目明细	项目具体内容	实施计划
		助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劳动关系和睦+	委托第三方建立和睦+工作室，对工作人员辅导，开展讲座、咨询、沙龙活动综合性服务。	2024年12月前完成。
	3所联动法律服务费	与律师事务所签约，为派出所提供法律服务，化解民事纠纷。	2个派出所，以线上电话微信为主，坐班为辅，一个月在派出所所需坐班1-2次。
法治指数评估	法治指数评估	委托第三方开展法治指数评估工作，为街道法治建设情况提供专业评估和建议	2024年第三季度出具上一年度报告
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委托第三方开展基层社会治理课题研究，剖析基层执法和管理服务的难点和瓶颈问题进行调研形成报告，提出建议意见。	2024年12月前完成。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分别在预调中心、房地产业务调解室、消费者争议调解室、平安客厅提供专业调解。	发放7个人民调解员基本服务费；计划配备2人提供7个网格化平安客厅相关法律服务。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	在零号湾为企业与创业人员开展专业法律咨询等服务和开展法治讲座。主要对中小企业进行扶持，发放企业大礼包等。	计划开展现场值班24次，专题讲座6次；发放50次企业大礼包。
法治思维培训班	法治思维培训班	与闵行交通大学高校合作，为街道班子领导、科室长、居委书记主任、调解专职干部、业委会物业公司主任副主任提供专业且具有针对性的法治思维、依法治理等方面培训。	计划2024年11月前开展培训，参与人次不少于700人。

4、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闵行区财政局：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 监督。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预算编制，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的实施单位。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方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内容，定期接受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的监督及管理。

（2）项目管理

①采购管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政府采购；对于达不到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依照标准进行集市采购和分散采购。江川路街道法律服务进社区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第三方单位，法治指数评估项目、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等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第三方。

②合同管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通过竞争性磋商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认实施单位，并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等内容，合同要素齐全。

③监督流程管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对第三方单位实施的项目具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对于江川路街道法律服务进社区服务项目由区里面委托第三方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江川路街道城管中队驻队和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法律顾问服务、江川路街道信访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由江川路街道司法所对其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意，则第二年更换其他机构。对于法治指数评估项目、人民调解购买服务、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④资金拨付管理

第三方单位实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向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提交发票等资料，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审核后向江川路街道申请资金，江川路街道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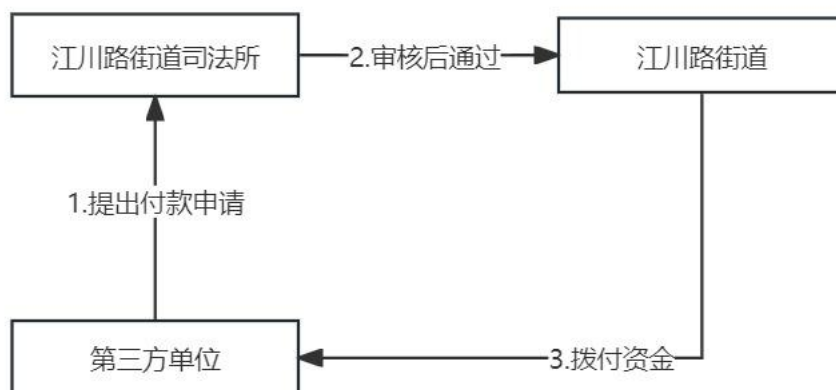


图 1：资金拨付流程图

（3）主要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根据《居村法律顾问工作内部控制制度》《闵行区居（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闵行区居（村）法律服务协议（示范文本）》等相关制度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法治宣传工作。财务管理：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行政经费支出实施细则》及《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文件进行管理。

（三）项目预算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 2024 年申报预算为 1983020 元，其中包括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预算金额 686000 元；信访律师、政府法律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91500 元；城管中队、受理中心项目预算金额 180000 元；劳动关系和睦+项目预算金额 30000 元；3 所联动法律服务费预算金额 24000 元；法治指数评估预算金额

40000 元；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 元；人民调解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407120 元；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预算金额 64400 元；法治思维培训班预算金额 160000 元。

具体的 2024 年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文件依据	编制说明
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	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	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	686000	14000	49	沪司发〔2017〕93号沪《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	每年针对每个居委经费补贴不少于1万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实行法律顾问经费动态增长机制。49个居委，每个居委1.3万元，49个*1.3万元=68.6万元。
		信访律师、政府法律服务	291500	95750	2	沪司法〔2017〕98号《关于本市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访律师根据行业收费服务标准，每人9.575万元/人。共2人19.15万元。
				50000	2	闵府发〔2016〕52号《关于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政府法律顾问按照每人5万元/人，2人总计10万元。
		城管中队、受理中心	180000	90000	2	沪闵司〔2019〕57号《闵行区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沪城管执〔2019〕74号《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	驻队律师按照每人5万元/人/年。由于工作中行政争议案件不另行收费。故单价增加至9万元，2个人共计18万元。
		劳动关系和睦+	30000	30000	1	-	开展讲座、咨询、沙龙活动综合性服务预算3万元
		3所联动法律服务费	24000	12000	2	《关于深化推广“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	2个派出所，每个派出所预算1.2万元，共计2.4万元。
	法治指数评估	法治指数评估	40000	40000	1	闵委发〔2021〕24号《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八五”普法规划》	调研活动费2.5万元、交通费0.5万元、小型会议费0.5万元、打印费0.5万元。共计4万元
	法治建设	法治建设提升	100000	100000	1	闵委发〔2021〕24号《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八五”普	与其他街镇进行横向比较，预计10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文件依据	编制说明
	提升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法规划》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407120	4857.14	7	《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实施细则》	1、人民调解员基本服务费：7名调解员，其中退休返聘人员4名、在职员工3名。（1）退休返聘人员2名：每人每年3.3264万元（2772元/人×12月），小计6.6528万元；（2）退休返聘人员2名：每人每年2.976万元（2590元/人×12月），小计6.216万元；（3）在职员工1名：每年4.284万元（3570元/人×12月）。总计17.1528万元。2、人民调解员（3名）以案取酬费：2.52万元/人/年总量控制，共计7.56万元。3、人民调解员（2名）年终奖金：0.3万元/人，总计0.6万元（3000元/人*2人）。4、意外伤害保险：总计0.075万元（150元/人/年*5人）。5、缴纳社保公积金：2.3万元/人/年，总计2.3万元。6、体检费：500元/人/年，总计0.05万元。7、区人民调解协会管理费：120元/人/月，总计0.72万元/年（120元/人/月*6人）。8、其他费用：400元。合计28.6万元
				121120	2	《关于开展本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共7个网格化平安客厅，计划配备2人，每人6.056万元/人，共计12.112万元。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	64400	14400	1	闵委发〔2021〕24号《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八五”普法规划》	现场值班咨询400元/次/人，共计25次，专题讲座800元/次/人，共计6次，合计1.44万元。
				50000	1	-	全年计划发放企业大礼包50次，一次1000元，50次*0.1万元=5万元。
	法治思维培训班	法治思维培训班	160000	160000	1	闵委发〔2021〕24号《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八五”普法规划》	根据往年合同，授课费：4万元，餐费9.62万元，交通费1.5万元，教材印刷费0.88万元，共计16万元。

2、近三年资金使用情况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法律服务法宣经费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3：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法律服务法宣经费	2021 年	1360000	1360000	1357000	99.78%
	2022 年	1557900	1455500	1448687.5	99.53%
	2023 年(截止 8 月份)	1717900	1717900	1080668.5	62.91%
	2024 年	1983020	-	-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预算每年递增，原因是每年增加新项目导致预算增加，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科创法律顾问团项目，2024 年较 2023 年新增劳动关系和睦+、3 所联动法律服务费、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3、资金来源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预算总额 1983020 元，资金来源于区财政。

（四）2024 年绩效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及“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法治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实施法律服务进社区、人民调解购买服务、法治

指数评估、基层社会治理课题研究、科创法律顾问团等子项目，提升辖区法治文化宣传氛围，提升居民法治意识。

2、项目阶段性目标

通过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通过举办法治思维培训进一步提高街道领导班子、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居村书记主任、执法队伍、居委调解专职干部、业委会主任、物业公司负责人等人员的综合法律素质；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与创新研究，剖析基层执法和管理服务的难点和瓶颈问题；与律师事务所签约，围绕群众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服务，让群众得实惠，提升群众感受度，使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3、具体绩效目标

经项目评价小组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4：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完成率	5 项	1.完成提供 49 个居委会法律服务；2.完成聘请 2 位信访律师，2 位街道政府法律顾问；3.完成聘请 2 名律师在城管中队驻队，1 名律师社区事务受理中心；4.完成劳动关系和睦+活动的开展；5.完成 2 个派出所律师服务工作。
		法治指数评估工作完成率	1 项	完成法治指数评估工作，出具 1 份报告
		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完成率	1 项	完成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工作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工作完成率	2 项	1.完成发放 7 个人民调解员基本服务费；2.完成聘请 2 人提供 7 个网格化平安客厅的相关法律服务。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工作完成率	2 项	1.完成现场值班 24 次，专题讲座 6 次；2.完成发放 50 次企业大礼包。
		法治思维培训完成率	1 项	培训参与人次不少于 700 人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符合要求，第	符合	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符合要求，第三方律师服务次数、时间符合合同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三方律师服务次数、时间符合合同要求		
		法治指数评估报告通过率	通过	法治指数评估报告的通过情况
		培训、宣传活动人员参与率	95%	培训、宣传活动人员参与率达到 95%
	时效指标	纠纷问题解决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解决群众纠纷问题
		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完成
		培训、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村居矛盾纠纷	化解	化解村居矛盾纠纷。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常识	提升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常识。
		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	提升	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
		社会治安稳定	加强	加强社会治安稳定，构建和谐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与执行	长效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项目的长效机制包括部门/单位联动协作机制、第三方的准入/退出机制等；以长效管理机制的制度及执行台账为评判依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对第三方律师满意度	满意度 ≥90%	对委托的第三方律师提供的服务满意度达 90%

二、项目评审情况

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申报金额 1983020 元，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项目经评审后得分结果 88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得分 48 分、项目管理类得分 24 分、项目绩效类得分 16 分，具体结果如下：

表 5：项目评分明细表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10

(50%)	(A1)	立项必要性 (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 (A13)	10	10
	项目预算 (A2)	预算科学性 (A21)	5	5
		预算细化度 (A22)	5	5
		预算规范性 (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3
项目管理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 应用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8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项目绩效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4	3
		产出质量 (C12)	4	3
		产出时效 (C13)	4	3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3
		社会效益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88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从项目决策上看：

立项充分性和相关性层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内容与《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印发〈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18〕86号）、《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实施细则》（沪司发〔2019〕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完善房地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闵府办发〔2018〕36号）、《闵行区消费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运作工作规范》（闵市监[2018]43号）、《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沪司发〔2017〕93号）、《闵

行区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开展本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多解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闵司办〔2023〕21号）《闵行区居（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和《闵行区居（村）法律服务协议（示范文本）》（沪闵司〔2018〕6号）等文件的要求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推进市委一号课题，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促进村（居）依法自治，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新方法，为闵行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项目的设立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新要求，街道司法所拟通过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的形式，理顺服务程序，规范经费支付方式，建立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长效运行模式，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通过举办法治思维培训进一步提高街道领导班子、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居村书记主任、执法队伍、居委调解专职干部、业委会主任、物业公司负责人等人员的综合法律素质；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与创新研究，剖析基层执法和管理服务的难点和瓶颈问题；与律师事务所签约，围绕群众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服务，让群众得实惠，提升群众感受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必要，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江川路街道法律服务法宣经费作为经常性项目，2024年项目实施基本参照往年的实施模式，在技术层面无实施难度，且配套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强。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渠道规范、筹措合规，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财政投入方式合规，筹措风险可控，该项目部分子项目明细金额并未提供预算依据，预算编制合理性有所欠缺。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从项目管理上看：

江川路街道法律服务法宣经费是一个经常性项目，江川路街道司法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有序推进，结合工作经验与部门专业优势，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配套管理制度，在业务管理方面，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根据《居村法律顾问工作内部控制制度》《闵行区居（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闵行区居（村）法律服务协议（示范文本）》等相关制度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法治宣传工作。在财务管理方面，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司法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行政经费支出实施细则》及《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文件进行管理。

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江川路街道司法所制定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但部分子项未进一步细化项目计划，如子项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未制定具体的工作量及时间节点，子项实施计划不够明确。且项目目前存在第三方服务质量风险、律师的处理结果或不能满足受援人法律需求等风险，江川路街道司法所制定了相应风险防范及纠偏措施。项目具有风险管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扣 6 分。

从项目绩效上看：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显示，项目内容、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和匹配度高，江川路街道司法所产出数量方面设置的指标为年度计划完成率，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指标不够完善，未针对项目设置个性化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目标和效果目标的设置不符合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评价小组完善的绩效目标详见表 3。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计划不够明确，进度控制有待加强

该项目针对子项分别制定相应实施计划，但部分子项的实施计划未制定具

体的工作量及时间节点，如子项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的实施计划未制定具体的工作量及时间节点，工作计划不够明确会带来工作完成目标不明确，不利于江川路街道司法所对整体工作的把控。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及实施内容工作量

建议江川路街道司法所根据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在制定经常性项目工作计划时明确各阶段工作数量、时间节点、质量要求等内容，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完整、准确

江川路街道司法所在申报 2024 年社区法律服务及宣传项目时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准确，完整；产出填写了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但不够量化；效果目标填写不够准确。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

建议江川路街道司法所在立项时，根据项目预期完成的目标制定明确的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反映项目内容完成情况，以及根据项目预期想要达到的效果，从社会效益等方面体现项目效益。根据项目内容量化产出目标。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江川路街道司法所 2024 年法律服务法宣经费申报预算为 1983020 元，审定金额 1868320 元，核减 114700 元，核减率为 5.8%，项目审核意见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6：2024 年法律服务法宣经费明细核定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申请金额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原因
法律服务法宣经费项目	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	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	686000	24700	661300	按照《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标准，每个居委法律服务进社区不低于 1 万元，考虑到律师还额外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完成年度法律白皮书和 2023 年社区常见法律问题 100 问的编撰工作。建议核减 24700 元。
	信访律师、政府法律服务	信访律师、政府法律服务	291500	8000	283500	按照《关于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每人 5 万元/人。考虑到除了文件相关要求以外律师还额外提供：一是坐班服务，信访和政府法律顾问每周各 2 次。二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费用，不额外支付代理律师费。建议核减 8000 元。
	城管中队、受理中心	城管中队、受理中心	180000	7000	173000	按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驻队律师按照每人 5 万元/人/年。考虑到除了文件相关要求以外律师还额外提供：一是坐班服务，执法中队和受理中心法律顾问每周各 2 次。二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费用，不额外支付代理律师费。建议核减 7000 元。
	劳动关系和睦+	劳动关系和睦+	30000	30000	0	预算依据不充分，无立项文件依据支撑，全部核减。
	3 所联动法律服务费	3 所联动法律服务费	24000	0	24000	-
	法治指数评估	法治指数评估	40000	0	40000	-
	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100000	20000	80000	预算依据不充分，核减 20%。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407120	0	407120	-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	64400	25000	39400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预算 1.44 万元根据往年合同编制，未核减；企业大礼包次数 50 次，一次 1000 元，共 5 万元，数量依据不充分，核减 50%，2.5 万元。合计 3.94 万元。
	法治思维培训班	法治思维培训班	160000	0	160000	-
合计			1983020	114700	1868320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未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

- 1、《绩效目标表》；
- 2、《项目描述》；
- 3、《项目自评表》
- 4、《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 5、《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 6、项目立项支撑材料。

附件 1：绩效目标表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编制说明</h3>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 年）</h4>							
填报单位（盖章）司法所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法宣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购买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p>为了贯彻落实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及“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法治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本项目通过法律服务进社区、人民调解购买服务、法治指数评估、基层社会治理课题研究、科创法律顾问团等子项目，提升辖区法治文化宣传氛围，提升居民法治意识。</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本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18〕86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完善房地物业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8〕36号）、区司法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沪闵司〔2019〕13号）、关于印发《闵行区消费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运作工作规范》的通知（闵市监〔2018〕43号）。</p>						
	<p>必要性：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新要求，街道司法所拟通过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的形式，理顺服务程序，规范经费支付方式，建立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长效运行模式，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通过举办法治思维培训进一步提高街道领导班子、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居村书记主任、执法队伍、居委调解专职干部、业委会主任、物业公司负责人等人员的综合法律素质；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与创新研究，剖析基层执法和管理服务的难点和瓶颈问题；与律师事务所签约，围绕群众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服务，让群众得实惠，提升群众感受度。</p>						
项目资金	可行性：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具有大量以前年度执行经验和制度保障，可行性较高。						
	一、项目总预算：						
	二、当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83020			
	1.上级财政拨款：						
	2.本级财政安排：			1983020			
	3.下级财政配套：						
	（二）其他资金：						
三、上年执行数：			1717900				
执行情况：			100%				

项目构成	主要活 动的内 容和对 象	1、人民调解购买服务：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分别在预调中心、房地物业调解室、消费者争议调解室、平安客厅提供专业调解；2、法律服务进社区：与律师事务所签约，为居委会、小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在社区开展法律讲座，为街道办事处、信访办、执法中队、受理中心、派出所人民调解室提供法律服务和代理服务；3、法治指数评估：为街道法治建设情况提供专业评估和建议；4、基层社会治理课题研究：剖析基层执法和管理服务的难点和瓶颈问题进行调研形成报告，提出建议意见；5、科创法律顾问团：在零号湾为企业与创业人员开展专业法律咨询等服务和开展法治讲座。6、为街道班子领导、科室长、居委书记主任、调解专职干部、业委会物业公司主任副主任提供专业且具有针对性的法治思维、依法治理等方面培训。							
预算标准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项目：1、基本工资：专职人民调解员7名，其中预调中心调解员2人每人每年36600元（2860元/人/月）共68650元，房地物业调解员2人每人每年31080（2590元/人/月）共62160元，消费争议调解员1名，每年47160元（3930元/月），平安客厅调解员2人，每年116320元（58160元/人/年）。2、人民调解员以案取酬费：25200元/人/年，共3人，共计75600元。3、意外伤害险：150元/人/年，共计1050元。4、缴纳社保公积金：24200元/人/年，共计24200元。5、体检费：500元/人/年，共计1500元。6、区人民调解协会管理费：120元/人/月，共计10080元。7、其他费用400元。								
	项目名 称	项目 内容	项目明 细	明 细金 额	单 价	依 据	数 量	依 据	备 注
项目构成分 解	法治宣 传法律 服务专 项经费 -司法 所	法律 服务进 社区项 目	法律服务 进社区项 目	686000	14000		49	一、村居法律顾问：沪司发（2017）93号沪《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标准：每年针对每个居委经费补贴不少于1万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实行法律顾问经费动态增长机制。49个居委，每个居委1.3万元，共计68.6万元。二、政府法律顾问、信访律师：闵府发（2016）52号《关于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司法[2017]98号《关于本市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标准：政府法律顾问按照每人5万元/人，2人总计10万元。三、城管驻队律师、受理中心 法律顾问：沪闵司[2019]57号《闵行区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沪城管执[2019]74号《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标准：驻队律师按照每人5万元/人/年。	
			信访律 师、政府 法律服务	291500	145750		2		
			城管中 队、受理 中心	180000	90000		2		
			和睦+	30000	30000		1		新增
			3所联动 法律服务 费	24000	12000		2		新增

	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专项经费-司法所	法治指数评估	法治指数评估	40000	40000	1	闵委发〔2021〕24号《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八五”普法规划》，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按照常住人口普法经费1.5元/人/年的标准确定普法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包括：调研活动费2.5万元、交通费5000元、小型会议费5000元、打印费5000元。	
	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专项经费-司法所	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法治建设提升服务项目	100000	100000	1	闵委发〔2021〕24号《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八五”普法规划》，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按照常住人口普法经费1.5元/人/年的标准确定普法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新增
	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专项经费-司法所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407120	58160	7	<p>1、人民调解员基本服务费：7名调解员，其中退休返聘人员4名、在职员工3名。</p> <p>（1）退休返聘人员2名：每人每年33264元（2772元/人×12月），小计66528元；</p> <p>（2）退休返聘人员2名：每人每年29760元（2590元/人×12月），小计62160元；</p> <p>（3）在职员工1名：每年42840元（3570元/人×12月）。</p> <p>以上（1）—（3）总计171528元。</p> <p>2、人民调解员（3名）以案取酬费：25200元/人/年总量控制，共计75600元。总量上限为100件/人/年，同时不低于50件/人/年。</p> <p>3、人民调解员（2名）年终奖金：3000元/人，总计6000元。</p>	增加121120

								4、意外伤害保险：150元/人/年，总计750元。 5、缴纳社保公积金：23000元/人/年，总计23000元。 6、体检费：500元/人/年，总计500元。 7、区人民调解协会管理费：120元/人/月，总计7200元/年。 8、其他费用：400元。	
	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专项经费-司法所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	闵行区科创法律顾问团	64400	64400	1	1	闵委发〔2021〕24号《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八五”普法规划》，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按照常住人口普法经费1.5元/人/年的标准确定普法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增加50000
	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专项经费-司法所	法治思维培训班	法治思维培训班	160000	32000	5	5	闵委发〔2021〕24号《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闵行区“八五”普法规划》，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按照常住人口普法经费1.5元/人/年的标准确定普法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包括：授课费：4万元，餐费9.62万元，交通费1.5万元，教材印刷费0.88万元。	
金额合计				198302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项目自评表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4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 年法律服务法宣经费			
项目单位	江川路街道司法所			
年度预算总金额（元）		1983020		
其中：	上级资金	0.00		
	区级资金	1983020		
	镇级资金	0.00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50%）	49	总分	99
	项目管理（30%）	30		
	项目绩效（20%）	20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10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5
		预算细化度（A22）	5	5
		预算规范性（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4	
项目管理（30%）	项目实施管理（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应用管理（B2）	项目风险管理（B21）	10	10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项目绩效（20%）	项目预期产出（C1）	产出数量（C11）	4	4
		产出质量（C12）	4	4

		产出时效 (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4
		社会效益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99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9〕7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 公职律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域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执法支队、
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已经 2019 年 10 月 9 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 公职律师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加强本系统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本系统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市、区城管执法局或者基层城管执法中队，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管理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公职律师的资格审核、年度考核等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局政策法规处承担。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助市城管执法局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由本单位法制部门承担。

第四条（任职条件）

本系统公职律师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二）本系统在编在岗；

(三) 从事城管执法工作二年以上;

(四) 品行良好, 无违法违纪记录, 上一年度考核评定称职以上。

第五条 (工作职责)

本系统公职律师可以为本系统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 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二) 为所在单位(市、区城管执法局或基层城管执法中队, 下同)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三) 收集、归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 及时提交法制部门, 并参与研究论证;

(四) 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五)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六)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 审核相关合同及协议;

(八) 所在单位及上级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享有的权利)

本系统公职律师享有下列权利:

第八条（申请材料）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任职条件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工作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登记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人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人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的证明。

第九条（申请流程）

本系统公职律师的申请工作在每年7月初启动。

区域管执法局、基层中队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域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区域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对第八条第（二）、（三）、（四）项材料的原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区域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在每年7月底前将收到的申请人名单及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对本系统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报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人批准后，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条（年度考核）

本系统公职律师应当参加年度考核，填写《上海市公职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以公职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事务。

按照市城管执法局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区城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对本辖区内系统公职律师的政治表现、个人品行、法律事务办理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提交至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对本单位公职律师的政治表现、个人品行、法律事务办理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对本系统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对每位公职律师给出综合评定，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建立本系统公职律师人员信息档案和履行公职律师职责情况档案等制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注销）

本系统公职律师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或者连续两个年度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区城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应当将公职律师证书及注销申请一并提交至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市城管执法局报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应用解释部门）

本规定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沪闵司办〔2023〕21号

关于开展本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推进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和平安闵行建设协调小组《闵行区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拟以构建网格化“平安客厅”为契机，创新开展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现就相关事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向网格治理延伸，2023年10月底前，在现有片区网格架构基础上，全区网格化“平安客厅”内100%建立多元解纷工作室，按照基础版、提升版、示范版三种标准规范设置。其中，提升版、示范版多元解纷工作室分别不少于20%及10%。通过整合基层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实现矛

— 1 —

盾纠纷诉求从前端发现到终端处置都在网格内“一站式”处理，做到风险在网格发现、矛盾在网格化解、隐患在网格消除。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综合考虑人口规模、服务需求、基础条件等因素，科学制定本辖区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的功能内容和时间进度。

(二)有序推进。先易后难，指导条件成熟的网格化“平安客厅”先行先试，在试点的基础上提升完善，确保功能设置满足网格内群众需求。

(三)打造精品。打造品牌，建设“社会识别度醒目、功能布局统一、服务团队进驻、本土文化融入”的标准化多元解纷工作室，为群众提供专业、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设置多元解纷工作室

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由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具体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各司法所要按照“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打造精品”的原则推进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通过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推动和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

(二)配备人员力量

多元解纷工作室是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的延伸，相关工作力量要下沉提供服务，按照以下标准配备：

- 1.多元解纷工作室主任1名。由镇街一级专职调解员担任，

负责多元解纷工作室日常工作。

2.司法所设指导员1名。指定工作人员联系多元解纷工作室，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指导工作，支持多元解纷工作室的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3.多元解纷工作室配备3名以上服务人员。主要由镇街一级专职调解员、社区工作者、顾问律师、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网格员、居村工作人员等组成，定期在多元解纷工作室驻点提供服务。

（三）明确服务内容

多元解纷工作室在司法所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待现场来访，做好服务引导，解答法律咨询；
- 2.指导辖区各居村委调委会，受理、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3.开展重大、复杂纠纷案件调处，建立约请调处制度，响应居村约请需求，通过条块联动加强基层疑难问题的解决；
- 4.配合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活动；
- 5.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指引，主要包括公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办事指南，提供本区专业调解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专业领域等。

（四）健全运行机制

各司法所要结合实际，对司法行政工作队伍下沉多元解纷

工作室承担的联系指导、驻点服务等职责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和评价标准，确保片区网格内服务人员第一时间响应，原则上应当日回复，并明确专人负责。司法所在确保完成规定任务的前提下，加强派出所、平安办、信访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场所、法官工作室、社区检察室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组织力量参与与法律事务相关问题的研判、会商、讨论，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和法律服务需求，指导居村预防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网格化“平安客厅”建设是本区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内容，多元解纷工作室是整合网格治理资源，创新治理方式，提高网格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重要平台，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给予充分重视，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确保完成任务。


（二）加强调查研究。要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找准本地区网格内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存在的短板，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加快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专职调解员、专业社工、顾问律师、社区能人等专业人士在维护社区秩序中的重要作用。

（三）抓住工作重点。坚持“人性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标准，推动多元解纷工作室硬件和服务同步提升，在场所设置、接待服务态度、服务设施等方面体现人性化，让群众有较

高的获得感；在场地设置、服务流程等方面体现标准化，让群众有较高的认可度；在功能设置、服务内容等方面体现专业化，让群众有较高的满意度。

- 附：1.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标准
2.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工作流程图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2023年7月5日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发〔2017〕93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 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

现将《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关于推进本市居村（社区） 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中“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推进建立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切实提升本市居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基层社区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成果的“获得感”，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现就推进本市居（村）委会（社区）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法治上海、平安上海为目标，全面推进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促进基层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理，着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基础，引

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选聘法律专业人士深入社区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格局。

2.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民生。立足于满足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增加有效法律服务供给，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保障民生。

3. 坚持创新引领，提高质效。创新工作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加强互联网和信息化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主要目标

实现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为每个居村（社区）配备至少 1 名法律顾问，建立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服务机制，群众不出居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居村（社区）的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二、人员配置、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条件

1. 人员构成。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积极发展退休法官、检察官及法学专家等人员为志愿者。1 名法律顾问服务的居村（社区）一般不超过 3 个，也可以多名法律顾问服务 1 个居村（社区）。各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法律服务资源在城区与郊区之间合理流动，确保法律服务全覆盖。

2. 任职条件。担任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执业两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知识水平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悉社情民意和政府工作规则，擅长纠纷调处；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遵守有关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二）工作职责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解答法律咨询。为居民、村民及时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2. 参与纠纷调解。应人民调解组织邀请，参与调处矛盾纠纷并提供法律意见。

3. 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

4. 推动居村（社区）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居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居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5. 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宣传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引导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6. 接受法律服务委托。接受居民、村民委托，代为起草、修改

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

7. 做好居村（社区）交办和群众要求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工作要求

1. 服务时长。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至少要到每个居村（社区）1次并提供不少于6小时的服务。每季度举办1次法治讲座。

2. 及时服务。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接到具体的、突发性的法律服务需求后，需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对疑难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解答。

3. 工作记录。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基本情况应及时记入工作日志，作为年度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

4. 事项报告。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居村（社区）和司法所。发现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项，也应及时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公开透明的选聘工作机制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实行选聘制，拟聘用的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司法所要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其基本信息、业务专长、社会声誉等信息，充分听取相关居（村）委及群众的意见，由居（村）委代表与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双向选择。无法双向选择时，在尊重居（村）委意见的前提下，由司法所根据公平合理和节约成本原则予以确定。法律顾问确定后，签订聘用合同。居（村）

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

7. 做好居村（社区）交办和群众要求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工作要求

1. 服务时长。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至少要到每个居村（社区）1次并提供不少于6小时的服务，每季度举办1次法治讲座。

2. 及时服务。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接到具体的、突发性的法律服务需求后，需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对疑难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解答。

3. 工作记录。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基本情况应及时记入工作日志，作为年度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

4. 事项报告。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居村（社区）和司法所。发现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项，也应及时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公开透明的选聘工作机制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实行选聘制，拟聘用的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司法所要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其基本信息、业务专长、社会声誉等信息，充分听取相关居（村）委及群众的意见，由居（村）委代表与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双向选择。无法双向选择时，在尊重居（村）委意见的前提下，由司法所根据公平合理和节约成本原则予以确定。法律顾问确定后，签订聘用合同。居（村）

委要向居村（社区）全体群众公布法律顾问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服务时间等内容，扩大法律顾问的知晓度。

（二）完善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

利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将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现场服务与在线服务结合起来，实时反映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和工作情况，实现信息化管理和在线服务。推进小型化日常沟通平台的建设，建立由法律顾问、居（村）委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法官、检察官、志愿者及部分党员和居（村）代表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QQ 群，加强居（村）委工作人员与基层群众之间的工作联系，确保在工作中能够随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建立科学的工作评估机制

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居村（社区）法律顾问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各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年对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评估，通过检查工作日志、听取居（村）委和群众意见等形式评估居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居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奖惩。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奖惩信息录入信用系统。

（四）建立规范运行的工作机制

各区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居村（社区）法律顾问行为规范，工作日志、服务标准。制定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居（村）委换届选举等方面的工作指引和规范。建立统计分析制度，掌握各类法律问题和矛盾纠纷发生发展态势，做到及时预判、有效应对，切实将法律服务的预防功能落实在基层一线，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形成对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齐抓共管、协作配合的合力。各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到 2017 年底，实现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覆盖全市所有居村（社区）。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和对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适当经费补贴的保障机制，每年对每个居村（社区）经费补贴不少于 1 万元，用于支付法律顾问费（村法律顾问的经费由村民委员会承担，不足部分经确定后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行法律顾问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加强对居村（社区）法律顾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合法使用，禁止挤占挪用。

（三）加强统筹协调

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与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同步规划、同步统筹、同步建设，实现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

均等化。加强人民调解员、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志愿者等服务力量的整合，人民调解员发挥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成为综合运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指挥员、协调员及宣传员。居村（社区）法律顾问要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成为支撑居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的主力军。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宣传

各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要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向同级政府及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要深入宣传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培育推广先进典型，不断凝聚基层干部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共识，为全面推进本市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抄送：司法部基层司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